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6

第33、34期 (总第1136、1137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黄华新等 15 人浙江省杰出教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浙政发〔2016〕31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在第 31 届里约奥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
个人的决定(浙政发〔2016〕33 号) (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等 5 家单位浙江省
模范集体称号和张平等 10 人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浙政发〔2016〕34 号) (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在第 15 届里约残奥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
个人的决定(浙政发〔2016〕35 号) (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宁波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6〕36 号) (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通知
(浙政发〔2016〕38 号)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92 号) (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
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14 号) (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服务型政府建设“1113”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16 号) (4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17 号) (5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黄华新等 15 人浙江省杰出教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浙政发〔2016〕3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省教育系统坚持育人为本、开拓创新的教育理念,积极推动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涌现出一大批甘于奉献、严谨笃学、成绩卓著的优秀教师。为大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社会氛围,激励广大教师献身教育事业,省政府研究决定授予黄华新等 15 人浙江省杰出教师荣誉称号,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以资鼓励。

希望受表彰的教师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不断进取。全省广大教育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不忘初心,潜心育人,为加快推进我省教育现代化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6 年浙江省杰出教师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2016 年浙江省杰出教师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黄华新	浙江大学
王万良	浙江工业大学
郑曙光	宁波大学
郭福春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尚 可	杭州高级中学

王晓明	宁波市第三中学
俞国平	乐清市育英寄宿学校
邢乐耘(女)	长兴县教育研究中心
时美玲(女)	嘉兴市特殊教育学校
黄 林	新昌中学
方 青(女)	金华市金东区实验小学
朱小平	江山市长台初级中学
张赛芬(女)	舟山市职业技术学校
陈 红	天台中学
杨丽佳(女)	丽水市实验学校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在第31届里约奥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浙政发〔2016〕3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在举世瞩目的第31届里约奥运会上,我省运动员经过顽强拼搏,共获得2枚金牌、2枚银牌、3枚铜牌和3个第四名、1个第五名、2个第六名、1个第七名、2个第八名的优异成绩,为祖国和家乡人民赢得了荣誉。其中,孙杨夺得男子200米自由泳金牌和男子400米自由泳银牌,石智勇夺得男子举重69公斤级金牌,徐嘉余夺得男子100米仰泳银牌,傅园慧夺得女子100米仰泳铜牌,汪顺夺得男子200米个人混合泳铜牌,潘飞鸿与队友夺得赛艇女子轻量级双人双桨铜牌。为表彰我省体育健儿的优异表现,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

授予首次夺得奥运会金牌的运动员石智勇“浙江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给予运动员孙杨、徐嘉余、傅园慧、汪顺、潘飞鸿各记一等功1次;给予运动员谢震业、朱梦惠、李朱濠、朱启南、李广源、柳雅欣、叶诗文、王铁鑫各记二等功1次。

给予教练员张亚东、郑坤良、占旭刚、邵国强、徐国义、楼霞、朱志根、曹棉英、李雪

刚、徐惊雷、夏焯泽各记一等功 1 次；给予教练员朱晓波、高炳荣以及科研医务保障人员巴震、李居权、韩照岐、卢钢、李跃、吴承军各记二等功 1 次。

给予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竞技体育二系、竞技体育七系各记集体一等功 1 次；给予浙江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记集体二等功 1 次。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戒骄戒躁，继续敬业奉献、顽强拼搏、勇攀高峰。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团结协作、不畏艰辛、勇于开拓、扎实工作，为推进我省体育事业发展和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1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等 5 家单位 浙江省模范集体称号和张平等 10 人 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浙政发〔2016〕3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政府决定，授予在服务 G20 杭州峰会中表现优秀、贡献突出的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等 5 家单位“浙江省模范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张平等 10 人“浙江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模范集体和劳动模范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不断创造新的业绩。全省广大干部职工要以模范集体和劳动模范为榜样，爱岗敬业、勤奋工作、锐意进取、勇于创新，努力做到“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为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授予“浙江省模范集体”荣誉称号单位名单
2. 授予“浙江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人员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9日

附件 1

授予“浙江省模范集体”荣誉称号单位名单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
杭州市奥体博览城建设指挥部
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浙江医院

附件 2

授予“浙江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人员名单

张 平	杭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八大队民警
丁夏良	杭州市国家安全局工作人员
马红平(女)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国际会议中心及配套 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现场负责人
赵庆礼	杭州市水务集团工程分公司班长
沈伟娣(女)	杭州市公交集团司机
孔丽琴(女)	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班组长
蒋建伟	杭州市城管执法支队直属大队副中队长
李 俊(女)	杭州市贸促会国际联络部部长

沈骏燕(女) 浙江西子宾馆总经理助理
王建安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院长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在第15届 里约残奥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浙政发〔2016〕3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在举世瞩目的第15届里约残奥会上,我省残疾人运动员自强不息,勇于挑战,奋力拼搏,夺得12金11银12铜共35枚奖牌,并打破6项世界纪录,金牌榜和奖牌榜均居全国各省(区、市)第二位,创造了我省自参加残奥会以来的历史最好成绩,为祖国和家乡人民赢得了荣誉。为表彰我省残奥运动员的优异表现,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

授予首次夺得残奥会金牌的运动员宋懋盪、周佳敏、谭玉娇、陈懿、徐佳玲“浙江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给予运动员王益楠、李樟煜、宋懋盪、徐佳玲、陈懿、徐海蛟、孟国芬、陈震宇、费天明、王丽丽、陈凤青、赵开美、夏志伟、王李超、杜剑平各记一等功1次,教练员施建国、陈爱娜、黄燕各记一等功1次。

给予浙江省残疾人体育训练指导中心记集体一等功1次,浙江省塘栖盲人门球训练基地记集体二等功1次。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戒骄戒躁,继续敬业奉献、顽强拼搏、勇攀高峰。全省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团结协作、不畏艰辛、勇于开拓、扎实工作,为推进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和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宁波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6〕3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调整宁波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6〕158 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撤销宁波市江东区,将原江东区管辖的行政区域划归宁波市鄞州区管辖。

二、将宁波市鄞州区的集士港镇、古林镇、高桥镇、横街镇、鄞江镇、洞桥镇、章水镇、龙观乡、石碶街道划归宁波市海曙区管辖。

三、撤销县级奉化市,设立宁波市奉化区,以原县级奉化市的行政区域为奉化区的行政区域,区政府驻锦屏街道锦屏南路 1 号。

此次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规定及时勘定,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宁波市自行解决。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创新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行政区划调整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2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杭州市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通知

浙政发〔2016〕3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国函〔2016〕160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杭州市人民政府驻地由拱墅区环城北路318号迁移至江干区解放东路18号。

此次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经费由杭州市自行解决。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3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9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7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十三五”规划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编制,主要阐明“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下简称人力社保)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浙江未来5年人力社保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一、规划背景、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规划背景。“十二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省人力社保工作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持续深化改革创新,顺利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在多个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主要表现在:就业规模与质量稳步提升,创业促就业工作成效显著,就业创业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保险加快迈向人群全覆盖,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多层次社保体系初步形成。以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的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公务员制度不断完善,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工资收入分配秩序更加有序合理,劳动关系协调机制逐步健全,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开创新局面。信息化建设成效显著,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为服务经济发展、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也为今后人力社保事业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专栏1 “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10年 基数	“十二五” 规划目标	2015年数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390]	[300]	[515]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3.2	≤4	2.93
3. 三次产业就业结构	16:50:34	13:49:38	13.5:49.7:36.8
4.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702	2350	2398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214	1300	1286
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344	1500	1993
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875	1200	1260
8.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475	1820	1930
9.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864	1120	1285
10. 社会保障卡发卡数量(万张)	370	3438	4677
11. 人才资源总量(万人)	752	870	1075
12.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355	410	480
13.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7: 27: 66	14: 54: 32	7: 25: 68
14.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100	160	220
15. 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1100	> 1800	1860
16.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5. 6	96	97
17. 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	71	100	92
18.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6. 5	> 94	94

注:1. []内数据为5年累计数,下同;2. 人才数据来源于中组部《中国人才资源统计报告—2010》。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人力社保事业整体提升、大有可为的重要时期,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省委、省政府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人力社保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我省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基本面总体向好,转型升级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快同步发展,为人力社保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推进,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逐步破解,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为人力社保事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同时,“十三五”时期,我省人力社保事业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区域人才竞争日趋激烈,人才国际化、市场化程度有待提升,人才总量、结构和素质与创新驱动发展还不相适应;就业总量压力依然存在,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新业态、新就业形式日益涌现;社会保障面临人口老龄化加剧、诉求多元化、基金支付压力增大等挑战,在体现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方面有待加强;劳资矛盾易发多发,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压力增大;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还存在诸多薄弱环节;公共服务能力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之间仍有不小差距。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必须立足省情、把握关键,紧扣国计民生、着眼发展需要、顺应人民期盼,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不断开创人力社保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更加注重服务经济转型升级,更加注重增进民生福祉,更加注重促进社会和谐,更加注重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聚焦短板、锐意改革、精准发力,推动人力社保事业更进一步、更快一步,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基本原则。推进“十三五”时期人力社保事业发展,重点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把创新摆在全局的核心位置,以改革创新统领各项工作,打破思维定势,推动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政策创新、机制创新,全面激发活力,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坚持统筹协调。人力社保工作头绪多、领域宽、战线长,涉及的群众利益协调难度大、要求高,必须统筹谋划工作的方方面面,兼顾不同群体的利益,促进政策间的衔接平衡,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推动人力社保事业全面协调发展。

——坚持可持续。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进人力社保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实现社会保障制度长期可持续运行,确保城乡居民更多更公平地享受改革发展成果。

——坚持公平正义。更加注重机会公平,保障基本民生,补齐民生短板,以制度公平保障群众权利公平,努力维护好平衡好各类群体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良好局面。

——坚持兜住底线。强化社会政策托底功能,全力解决好就业创业、民生保障、劳动关系、收入分配等领域的基本民生问题,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

(四)主要目标。

——人才队伍更具竞争力。建成一支能够有力支撑浙江经济社会发展、更富创新精神、更具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到2020年,全省人才资源总量达到1400万人,其中,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650万人,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为8:26:66;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320万人;重点产业(行业)人才比例有显著提高。

——就业质量更高。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十三五”期间,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00万人;城镇零就

业家庭发现一户、及时解决一户；就业创业培训400万人。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增强社会保障制度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到“十三五”期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95%以上;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400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000万人。

——人事制度更加科学高效。完善公务员制度,加强公务员队伍和能力建设。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形成符合事业单位特点、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职业资格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军转干部安置机制,健全自主择业就业指导和管理服务体系,不断加强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和稳定工作。

——收入分配格局更加优化。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健全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水平正常调整机制,优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结构。深化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工资分配中的决定作用,健全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健全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调控体系。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体制,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解决机制,完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提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效能,推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改革。到“十三五”期末,企业劳动合同签订和“双爱”活动开展基本实现全覆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4%,其中通过调解结案的达到70%以上,100%实现劳动保障监察案件信息直报。

——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力争到“十三五”末,覆盖城乡居民的人力社保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和均等化水平更高,广大人民群众更加方便快捷地享有各项基本公共服务。

——法治体系更加完善。坚持深化改革和法治建设相衔接,推动建立法规政策完备、实施高效、监督严密、保障有力的法治体系,为全面推进人力社保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基础。

专栏2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 标	2015年基数	2020年目标	属 性
一、人才队伍建设			
1. 人才资源总量(万人)	1075	1400	预期性
2.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480	650	预期性

3.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7: 25: 68	8: 26: 66	预期性
4.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220	320	预期性
5. 人才贡献率(%)	35.5	> 40	预期性
二、就业			
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515]	[400]	约束性
7. 城镇登记失业率(%)	2.93	≤3.5	约束性
三、社会保障			
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684	4100	预期性
9.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84.4	95	预期性
1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5195	5200	预期性
1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12.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260	1400	约束性
13.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930	2000	约束性
14. 社会保障卡发卡数量(万张)	4677	5000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5.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7	98	预期性
1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4	94	预期性
其中:调解结案所占比例(%)	70	70	预期性

说明:2015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按本省户籍人口计算。

二、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人才强省建设

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以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突出“高精尖缺”导向,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处理好政府、市场和用人单位三者关系,扎实推进人才集聚、作用发挥、平台提升、政策创新、创业服务“五位一体”人才生态优化工程,建设更富创新精神、更具创造活力的人才队伍。

(一)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围绕我省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需要,建设一支学术技术水平更高、创业创新能力更强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加强重点产业和学科领军人才培养,制定实施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重点人才工程进一步向企业一线和青年科技人才倾斜。完善省“151”人才培养工程,发挥其在全省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中的牵引作用;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推进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实行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建立企业工程师评价培养一体化制度。深化博士后事业发展,重点支持企业研

究院建站,继续以先设站后授牌的方式支持企业开展博士后工作,扶持博士后人才创业创新。

(二)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国家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培养和造就一批高技能领军人才。加快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创新,将技工院校的建设发展作为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的重要内容。深化产教融合发展,全面开展校企合作,积极推进“百校千企”和“千企千师”培养工程,研究建立企业新型学徒制度,加快技能人才增量提质。积极开展首席技师、特级技师选拔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技术工人待遇,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推动建立优秀高技能人才疗养制度。规范社会化考评制度,完善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制度,理顺行业特有职业(工种)技能鉴定管理体制。广泛组织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活动,健全以世界技能大赛和全国技能大赛为龙头、以省级技能大赛为主体、以企业岗位练兵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大力推进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技能人才培养,积极探索建立职业训练院。营造崇尚专业的社会氛围,大力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

(三)大力引进国内外人才与智力。重点围绕海洋经济及七大万亿产业、浙江制造2025、特色小镇等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构建全球引才网络,完善国内重点城市引才活动平台,设立海外人才工作站。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研究制订具有我省特色的外籍人才签证、居留及吸引优秀外国留学生在我省的创新创业政策,深入推进“外专千人计划”“海外工程师”“钱江人才计划”和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等重大引智工程和计划。积极拓展国内外人才市场,探索以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引智新路径,多形式、多渠道建立国内外人才智力和技术与我省民营企业的有效对接机制,促进供需深度融合。加强出国(境)培训,有重点地选派一批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赴国外开展培训。

(四)创新集聚人才和服务发展的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工作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破除人才流动障碍,推动体制内人才向科研生产一线流动,完善人才集聚、评价、激励和服务保障机制。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研人才兼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等工作,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校工程类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条件。改革人才分类评价办法,对基础研究人才,注重学术、技术水平等方面的评价;对应用研发人才,注重创新能力、创新成果、产学研结合等方面的评价;对科

技推广与成果转化人才,注重科技推广与成果转化应用、产业化等经济效益和吸纳就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社会效益的评价。鼓励用人单位自主评价、自主聘任、自主发证。研究建立专业技术人才与技能人才成长互通机制。建立与人才贡献相适应的人才激励机制,制订完善人才奖励政策,加大对有突出贡献创新创业人才的奖励力度。深化人才工作联系企业制度,实施万名专家服务生产一线创新行动计划,建立七大万亿产业专家联盟,畅通人才与产业的对接,引导专家更好地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推进政府所属人才交流机构市场化改革,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专栏3 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1. 省“151”人才工程

围绕我省重点产业(行业)和重点学科,培养重点层次学术技术领军人才50名、第一层次100名、第二层次500名、第三层次1000名。

2.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每年培训5万名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开展200万人次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建设30个左右省级继续教育基地。

3.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强化职教发展与产业发展、院校科研与企业技术创新相结合,全面推进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学科建设与产业发展的需求相匹配。支持66所学校68个产教融合发展项目,共计建设规模127.63万平方米、购置设备45984台(套),计划总投资72.99亿元。

4. 万名专家服务生产一线创新行动计划

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动,广泛组织各类专家到生产一线开展服务活动,发挥专家技术咨询、人才培养和牵线搭桥作用,帮助企业实现转型发展。

5. “百校千企”工程

在全省选择100所职业院校和1000家企业,建立全面深入的合作关系,开展校企联合招生、定向培训,教师进企业实践等活动。

6. “千企千师”培养行动

从全省1000家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经典产业企业中,选择1000名技能大师开展传艺带徒、技艺革新、技能推广活动,每个省级技能大师每年带徒不少于5人。

7. 重点产业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程

围绕我省七大万亿产业、海洋经济、浙江制造2025行动纲要,按照统筹规划、省市共建、技术先进、资源共享的原则,重点依托各地技师院校,改建、扩建或新建10个左右设施优良、特色鲜明的省级重点产业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强化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

三、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着力提升就业质量

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深入推进就业体制机制创新,着力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有效应对失业风险,保持就业局势稳定。

(一)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把促进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联动机制。完善就业创业考核指标体系,把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各地政府目标考核范畴,进一步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加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就业发展的协调,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建立宏观经济政策的就业影响评价机制。

(二)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建立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金融、产业、贸易等综合性经济政策体系。围绕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提高就业质量,进一步完善积极的就业政策,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健全鼓励劳动者多渠道、多形式就业的扶持政策,支持劳动者灵活就业。加强各类群体就业政策的协调,逐步实现城乡统筹,促进平等就业。

(三)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促进就业。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力推进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创业,鼓励和扶持更多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城乡劳动者创业,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加强创业教育和创业培训,提高劳动者创业创新能力。加强创业服务,加快创业基地、创业项目、创业师资“三库”建设。健全创业工作考核机制,深化创业型城市建设,定期开展全省创业竞赛活动、“奇思妙想浙江行”创业电视节目、创业创新项目推介和成果展示等活动,营造宽容失败、勇于创业的社会氛围。

(四)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工作。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拓宽就业渠道,结合产业转型升级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支持大学生到城乡基层和中小企业就业。健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建立见习实施效果评价机制。运用“互联网+”思维创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方式。健全就业援助制度,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落实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兜底帮扶责任。积极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为农民工提供均等化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统筹推进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就业。

(五)强化职业培训工作。健全覆盖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体系,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重点实施七大万亿产业、浙江制造2025、特色小镇、海洋经济和历史经典产业技能人才培训工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培训培养,组织“金蓝领”等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国内外接受高层次培训。研究推进职业培训供给侧改革,在培训内容、培训形式、资金使

用以及平台建设等方面增强针对性,积极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职工培训制度,贯通企业职工从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到技师、高级技师的成长通道。进一步加大培训资金投入,提高培训质量。

(六)加强失业预防和调控。加强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完善统计指标、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为宏观经济决策提供可靠依据。优化企业用工、失业动态、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三大监测平台,及时掌握人力资源供求、企业用工状况。总结推广失业预警试点经验,建立省级失业预警指标体系和预测模型,研究制订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通过落实稳岗补贴、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等手段,做好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的职工转岗再就业工作。建立和完善融就业失业监测、分析、预警为一体的工作体系,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

专栏4 促进就业项目

1. 创业促进就业项目

完善促进创业政策体系,深入开展就业创业培训,5年培训400万人,认定30家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力争每个县(市、区)建成1家创业基地。

2. 就业援助项目

建立对零就业家庭人员、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困难人员的“一对一”帮扶机制,帮助40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实现零就业家庭“基数归零、动态归零”。

3.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项目

规范就业见习管理,扶持一批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的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开展省级见习示范基地认定工作。

4. 就业失业监测项目

进一步完善以企业用工、失业动态、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三大监测为基础的就业失业监测体系,开展省级失业预警工作,探索构建省市县三级就业失业监测预警制度体系和失业预警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四、构建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

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坚持改革创新、适度保障、权利与义务相结合、互助共济、统筹协调的基本原则,实现基本制度逐步定型、体制机制更加完备、法定人员全面覆盖、基本保障稳固可靠、基金运行安全有效、管理服务高效便捷,高水平建成覆盖城乡居民、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

(一)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依托村(社区),以网络为支撑,建立全省实时联网、信息互通、数据动态更新的全民参保登记数据管理机制,夯实全省社会保险基础信息库,逐步运用于动态评估、精确管理、宏观决策、社会管理等领域。依法促进和引导各类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员长期持续参保。完善居民、个体从业人员和农民工等群体参保政策,

鼓励积极参保、持续缴费。依法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二)健全社会保险制度。养老保险方面:做好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的组织实施工作,相应调整有关政策;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促进人员有序流动;完善遗属待遇政策,建立病残津贴制度。加强海洋捕捞渔民等重点人群的养老保障。推进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设,优化筹资结构,完善缴费激励约束机制,坚持个人账户实账积累,研究制订基金投资运营收益与个人账户挂钩分配办法,推进基金省级管理体制改。医疗保险方面:建立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经办管理机制。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改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完善门诊统筹。实施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坚持以基金总额预算管理为基础,全面推进总额控制下的多种支付方式改革,包括按病种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或按人头付费等方式。完善医保协议管理制度,建立医保经办机构和服务机构之间的有效谈判机制,强化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和制约作用。完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转诊备案制度,实现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建立完善罕见病医疗保障机制。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失业保险方面:建立城乡统一的失业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政策法规体系,总结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试点和援企稳岗政策经验,优化经办流程,健全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工伤保险方面:建立健全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探索建立适应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完善差别化、可浮动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进一步加强工伤预防工作,推进工伤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劳动能力鉴定管理体系。全面实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

(三)建立待遇正常调整机制。逐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有序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在加强医疗管理、节约医疗费用、保障患者基本医疗需求、基金结余适度的基础上,动态确定和调整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健全医疗保险报销比例调整机制,科学设置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对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超过起付线的剩余合规医疗费用,大病保险支付50%以上比例,并向困难人群倾斜。进一步健全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机制,适度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水平。研究建立科学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结构和标准体系,建立并完善科学规范的工伤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

(四)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补充医

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保经办,促进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相衔接,形成多层次的保障体系。建立健全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大病保险为延伸、医疗救助为托底、社会慈善和商业保险等其他保障形式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五)建立社保基金可持续运行长效机制。加快研究建立社保基金预警机制,实现基金长期平衡。坚持精算平衡,完善筹资机制,明确政府、单位、个人的社会保险责任。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险基金。依法夯实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平衡不同参保地的社会保险费负担水平。编制独立完整的社会保障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努力实现财政对社会保障投入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立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实施社保基金安全评估。推进社保基金监管机构队伍专业化建设,健全社会保险欺诈查处和防范体制机制。积极稳妥推进社保基金投资运营,坚持市场化、多元化方向,实现基金保值增值。

专栏5 社会保障项目

1. 全民参保登记计划

构建全民参保登记动态管理机制,形成社保标志唯一、内容完整准确、数据信息及时更新的参保人员基础信息数据库。充分应用全民参保登记成果,推进经办管理服务的精准化,推动职工和城乡居民全面、持续参保,为到2020年基本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提供基础支撑。

2. 继续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项目

抓好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等国家配套政策的贯彻落实。统一组织和开发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财务信息系统。制订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和预决算。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为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服务。

五、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充满生机活力的用人机制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创新和完善选拔任用机制,健全考核评价制度,促进形成广纳群贤、人尽其才、能上能下、公平公正、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

(一)加强公务员队伍和能力建设。牢牢把握从严从实的要求,深入推进公务员法贯彻实施。加强教育培训,优化队伍结构,增强能力素质,强化管理监督,建设高素质公务员队伍,引导激励广大公务员对党忠诚、奋发有为、清廉为民。探索创新公务员培训方式方法,丰富培训内容,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综合管理类、行政执法类、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分类改革,扩大聘任制公务员试点。完善公安机关执法勤务警员职务序列和警务技术职务序列。深化公务员考试录用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分类分级考录模式。加强基层公务员队伍和能力建设,坚持面向基层的用人导向,做好艰苦边远地区

基层公务员考录和保障激励等工作。健全公务员平时考核制度,在全省各级机关全面推进“日志式”管理平时考核工作。完善表彰奖励制度,进一步加强政府表彰奖励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完善公务员申诉控告制度,加强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二)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贯彻《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以规范人事管理、转换用人机制为重点,坚持分级管理、分类推进,进一步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健全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运行机制。完善岗位管理、人员聘用、公开招聘、考核竞聘、人员交流等配套制度,形成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激发单位活力,促进事业发展。改进岗位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特设岗位管理制度,完善事业单位职员制。全面落实聘用制度,加强聘用合同订立、变更、续订、解除等日常管理,规范单位和工作人员的人事关系。规范公开招聘制度,探索符合不同行业、专业和岗位特点的招聘办法,实现公开招聘制度的规范化、科学化。推行考核竞聘制度,完善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内容的考核办法,大力推行竞聘上岗,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实现人员能上能下。完善人员交流政策,做好事业单位与机关、企业及其他组织间人员有序顺畅流动的政策衔接,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及公、民办社会事业人才的双向流动机制。完善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人员培训制度和奖惩制度。加强人事监督管理,推进事业单位依法管理、规范管理、科学管理。

(三)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坚持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职业分类为基础,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突出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建立业内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体系。对事业单位,坚持职称制度改革与岗位管理、人员聘用、绩效考核等人事制度相衔接,进一步下放评审权,实现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有机统一;对企业单位,探索建立以行业为主的分类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的作用,按照先行业标准、后职业标准、再岗位标准路径,形成以企业实际用人需求为出发点,更加注重实践性和创造性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模式。加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评价标准,规范评价程序,创新评价方式,切实维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性。进一步完善与培养、使用相衔接的职业资格制度,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规范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强化准入类资格的注册管理。

(四)加强军转安置工作。贯彻中央关于军队裁减员额30万期间军转安置政策,研究制订我省实施意见,规范军转干部档案审核,完善考试考核安置办法,全面完成军

转安置各项任务。推行“互联网+安置”，健全信息管理系统，推进自主择业工作联网运行，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大力开展关爱企业军转干部活动，扎实做好解困和稳定工作。根据国家部署，积极配合做好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改革实施工作。

六、深化工资制度改革，形成合理有序收入分配格局

深化工资制度改革，完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以增加低收入职工收入、规范分配秩序为重点，努力实现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加快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

（一）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规范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程序，建立最低工资标准评估机制。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建立健全工资共决和正常增长机制。推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规范的高管薪酬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巩固完善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

（二）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定期调整基本工资标准，逐步提高基本工资占工资的比重。探索建立适应分类管理要求的公务员工资制度，配合司法体制改革，建立与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相衔接的工资制度，完善人民警察工资制度。在规范津贴补贴的基础上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合理调控不同地区的工资差距，规范奖励性补贴。完善优绩优酬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激励机制，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进一步加强工资管理，积极稳妥推行工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深入推进“双爱”活动，构建和谐共享劳动关系

坚持促进企业发展与维护职工权益有机结合，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构建、共建共享、改革创新，推进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制度、体制、机制和能力建设，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一）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组织开展劳动合同签订专项行动，加强对企业和职工的指导服务，推广实施适合小企业和农民工特点的简易劳动合同，推动企业和职工特别是小企业、建筑施工单位和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深入贯彻实施《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平等协商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通过协商确定本地区本行业的最低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效避免恶性竞争。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三方机制职能，健全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共同研究解决有关劳

动关系重大问题的重要作用,加快形成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合力。

(二)加强劳动纠纷调处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全面贯彻实施《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强化调解,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和区域性、行业性调解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坚持企业和职工利益“双维护”,创新调解仲裁体制机制,优化仲裁程序,提升案件处理的质量和效率。推进示范仲裁庭和基层派出庭建设,全面夯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基础。完善调解员、仲裁员管理制度,实施调解员、仲裁员专业培训课程。推进“阳光仲裁”工程,完善调解仲裁办案信息系统,建立网上调解仲裁服务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改革创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机制。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着力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问题。减少执法层级,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创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方式,推进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全覆盖,推动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省级联动处理机制。加强劳动用工领域诚信建设,加强部门联动综合治理机制建设,落实欠薪处理责任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对违反最低工资制度、拖欠工资案件的查处力度,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群体性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及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三)创新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活动载体。继续深入组织开展以“六有六要”为主题的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双爱”活动,大力倡导企业和职工合作共赢理念,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各项工作有机整合到“双爱”活动中。探索建立“双爱”活动综合试验区,不断总结经验,以点带面,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全面提升。深化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建设,进一步组织动员广大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参加和谐企业(园区)建设,不断扩大覆盖面。探索建立“双爱”活动、和谐企业(园区)建设工作情况与政府支持政策挂钩的机制,并作为企业和经营者参加评优创先的条件和依据。

(四)完善劳动关系工作格局。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格局。紧紧抓住和用好中央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文件出台的重要政策机遇,贯彻落实我省实施意见,及时研究解决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不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加大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宣传力度,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和舆论氛围,赢得社会广泛支持。

八、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围绕简环节、优流程、转作风、提效能、强服务,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一)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按照整合、补缺、标准化的原则,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加强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监察仲裁、人事考试、12333 咨询等人力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根据各类公共服务事项特点和群众办事需求,逐步构建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12333 咨询服务电话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相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多元化服务。继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将能够下放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下放到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方便群众就近就地办理。

(二)再造公共服务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明确标准和时限,规范服务行为,精简办事程序。“十三五”期间,重点在就业失业登记、人事关系和档案保管、“两定”机构协议管理、社会保险登记证换发、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等事项上,进一步简化手续,优化流程,让群众办事更方便。

(三)创新公共服务方式。推进社会保险服务“五险联合经办”和“综合柜员制”。综合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异地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全面推行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网络查询和自助打印服务。推进人事档案电子化建设,逐步实现档案基础信息异地查询。注重供给侧改革,有序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和人才培养、社会保险经办、公益性招聘等服务,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使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四)推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人力社保信息系统整合,推进信息系统省级集中,尽快实现各层级、各渠道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积极参与和推进相关部门之间涉及公共服务事项的信息共享、校验核对,依托“互联网+”促进公共服务业务协同,提升公共服务整体效能。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障卡的发放和深度应用,到“十三五”期末,实现持卡人数 5000 万以上,逐步推进社会保障卡向其他政府公共服务应用领域的扩展,实现“一卡多用、一卡通用”。

专栏 6 公共服务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1. 公共服务系统建设项目

建立异地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平台;提升个人网上自助服务水平;建立省人力社保电子档案管理平台,实现档案异地查询。

2. 信息系统省集中建设项目

建立省级数据中心,实现跨业务、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人力社保各类业务系统向省级集中。

3. 社会保障卡建设项目

大力发行社会保障卡,覆盖 5000 万人、90% 以上人口;实现社会保障卡的全面应用。

4. 人力社保咨询服务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全面加强省市县12333电话咨询联动平台建设,探索建立智慧咨询服务平台,积极构建电话、网络、微信、短信等服务渠道相融合的一体化人力社保咨询服务体系。

5. 调解仲裁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线上线下两个平台建设。建设劳动人事争议网络调解平台,完善调解仲裁办案系统和调解仲裁网。推进基层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实现“六有五统一”,仲裁机构普遍建立规范化仲裁庭,办案系统使用率100%,实现线上线下互动、互补。

九、强化保障,确保全面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十三五”时期人力社保事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必须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强化保障措施,努力实现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推进法治建设。全面实施人力社保各项法律,推动《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立法、《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法规规章修订,基本形成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比较完备、具有浙江特色的人力社保法规规章体系。深化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推进人力社保系统各项事权规范化法治化,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健全重大行政决定依法决策机制,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教育。

(二)强化规划实施。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把人力社保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大财政投入,加强组织协调,精心组织实施。要制订各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责任部门和进度要求,确保规划按计划、按步骤实施。各级人力社保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妥善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推进规划顺利实施。要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机制,把规划重点指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三)加强队伍建设。统筹抓好人力社保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和窗口单位工作人员作风建设,打造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干部素质、能力和业务水平。加强作风建设,大力弘扬公平正义核心价值观,以“三严三实”要求,努力建设一支在严格纪律约束下有激情、有担当、有能力的干部队伍,为人力社保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四)加强监测评估。坚持科学性、客观性、全面性、时效性、灵活性原则,健全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加强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科学设定年度计划监测指标,建立全面的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年度计划的监测分析。认真开展规划中期

评估和年度综合评估工作,建立年度计划实施情况评估机制。加强规划重点指标的考核评估,科学设置评估指标体系,确立量化标准。加强评估分析,提高分析结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建立规划实施的预警机制。推进考评工作规范化,加强评估平台和评估信息化建设。

(五)加大宣传力度。将宣传工作与规划的制定实施紧密结合,同步策划,同步安排,同步落实。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深入开展人力社保新闻宣传、政策宣传和典型宣传。创新宣传形式、宣传方法和宣传载体,增强宣传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整合各方资源,积极拓展宣传阵地,努力形成宣传合力。完善舆情工作机制,提高舆论引导应对能力,积极营造有利于人力社保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 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1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建设“十三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10日

浙江省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 建设“十三五”规划

为全面推进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建设,依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背景。“十三五”时期是我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转型发展的攻坚期,我省要肩负起“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的新使命,必须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国家战略和中国质量大会精神,以“标准强省”“质量强省”“品牌强省”(以下简称“三强”)建设为引领,率先走出标准引领、质量提升、品牌带动的转型升级之路。

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创新实现动力转换。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由高速向中高速转变,产业结构由中低端加快向中高端迈进。推动“三强”建设,是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坚持以质取胜,坚持高品质扩大内需,摆脱低端锁定,加快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方式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我省综合竞争力的战略选择。

破解资源要素制约瓶颈,以绿色引领速度换挡。随着全省资源要素制约和环境承载压力逐步增大,原有粗放型增长格局将难以为继,加快推动“三强”建设是破解能源、土地、环境承载力等要素制约,发展生态经济、建设生态文明、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

补齐经济社会发展短板,以协调推动结构优化。协调是转型发展的根本要求,加快推进“三强”建设,通过城乡一体化、生态文明、农村改革以及新型城镇化等一系列标准化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是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不断增强发展整体性和协调性的重要举措。

接轨国际领域发展前沿,以开放拓展发展空间。以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为契机,实施更加主动的国际化 and 区域合作战略,努力发展更高层级的开放型经济,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体系,加快与国际标准的接轨,开辟“网上丝绸之路”,为我省企业和产品走向国际市场提供通行证。

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以共享增进民生福祉。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必须有可靠的质量保障,通过“三强”建设,制定标准、确保质量、建立品牌,是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生活品质的必然要求。

(二)现实基础。

围绕巩固战略地位,“三强”建设工作体系初步建立。“十二五”期间,全省稳步推进“三强”建设,相继出台了加快建设质量强省、加快建设标准强省、打造“浙江制造”品牌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发布实施了《浙江省标准化管理条例》等一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省市县三级建立健全了质量和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设立了政府质量奖励制度,

促进了各项工作创新深化和全面落实,标准、质量、品牌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围绕提升能力水平,“三强”建设基础逐步夯实。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导入卓越绩效管理的企业达到5000家以上,是2010年前总和的8倍以上。检验检测能力位于全国前列,国家质检中心数量达到44个,位居全国第二;建成浙江省标准信息服务网络和全国首个省市县一体化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获批创建9个、成功创建3个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列全国第一。在全国率先建立产品质量市场反溯监督机制,探索实施质量责任保险制度,提升质量安全监管和多元救济的能力。创新质量社会共治方式,积极探索向行业协会放权,推动行业协会成为质量建设的重要力量;开展社会广泛参与的“你点我检”“百姓买样团”等监督抽查活动,营造人人关心质量、人人重视质量、人人参与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围绕经济提质增效,“三强”建设成效日益凸显。在全国创新建立“浙江制造”品牌市场化培育新机制,有44个产品通过“浙江制造”认证,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逐年提升;建立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长效机制,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79;市政、交通、水利、建筑等工程验收合格率均为100%,国家优质工程数量全国领先;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持续位居全国前列。2015年,规上制造业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为61.8%,比2010年提升25.8个百分点;全省企事业单位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数量累计分别达27项、1481项和3244项。省级工业名牌产品销售收入占全省规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的1/5以上,驰名商标总量达562件,保持全国领先地位。

在充分看到肯定“三强”建设成效的同时,也应清醒认识到不足,主要表现在:突破性的改革创新举措还不多,市场机制作用未能充分发挥,特别是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机制还不完善;推进“三强”建设的法规制度还不健全,政策针对性、协同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各领域的质量发展还不平衡,支撑“三强”建设的技术、信用和人文基础还不扎实,推进“三强”建设仍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面对机遇和挑战并存的转型时代,必须进一步强化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持续保持创新激情和改革魄力,加快标准、质量、品牌建设,赢得转型发展的先机和优势,努力谱写走在前列的新篇章。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把“三

强”建设作为改革创新与转型升级的切入点、社会建设与民生改善的着力点,坚持以标准引领质量发展、以质量铸就品牌之魂、以品牌供给拓展市场,深刻把握“互联网+”“机器人+”“标准化+”等新趋势,聚焦浙江制造、浙江服务、浙江环境、浙江工程四大关键领域,着力增强高标准、高质量供给能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加快实现浙江制造向浙江创造转变、浙江速度向浙江质量转变、浙江产品向浙江品牌转变,推动我省率先迈入标准时代、质量时代、品牌时代,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和强劲动力。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努力建立起主体融合、任务协同、支撑科学的“三强”建设新体系:

——“三位一体”融合发展。以标准作为提升质量的有效标尺,把质量作为构建浙江品牌发展的重要支撑,构建起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浙江标准体系和统一的区域品牌标识系统,以更高的标准提质量、创品牌、树信誉、拓市场,初步建成标准、质量、品牌三位一体的长效工作体系,推进深度融合发展。

——“四大任务”协同提升。统筹浙江制造、浙江服务、浙江环境、浙江工程四大关键领域,推动省域质量协同发展,推进浙江制造提质增效,扩大浙江服务优质供给,深化浙江环境保护防治,提升浙江工程标准品质,促进“四大任务”协同提升。

——“五大支撑”统筹推进。更加注重“三强”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突出以制度化建设统筹全局,以科技进步和管理服务创新增添动力,以质量文化和人才培育夯实基础,统筹推进信用体系、质量监管、技术支撑、社会共治、人文保障五大支撑体系建设,不断开创“三强”建设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不断完善法规、政策、体制和机制,推动科技研发、孵化转化、资金支持、人才保障、管理体系等全方位创新,以持续不断的创新铸就 and 巩固品牌。

坚持标准引领。瞄准国际一流,建立覆盖制造、服务、环境、工程四大关键领域的浙江标准体系,增强标准有效供给,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提升区域整体发展质量。

坚持质量为本。始终把质量作为发展的核心理念和价值取向,提升高品质、高水平产品的供给能力,引领品质消费需求。

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着力强化市场机制在“三强”建设中的主导地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管理,强化

社会监督,形成凝心聚力、协同推进新局面。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立广覆盖、高水平、国际化的浙江标准体系,形成机制协同、功能完善、保障有力的“三强”建设支撑体系,制造、服务、环境、工程四大关键领域质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成为践行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从中国速度到中国质量、从中国产品到中国品牌“三个转变”的示范省,率先迈入标准时代、质量时代、品牌时代。

——由标准大省向标准强省转变,率先迈入标准时代。标准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完善,市场主体标准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在七大万亿产业、“浙江制造”、美丽浙江建设、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等领域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先进标准体系,引领浙江经济社会发展迈向中高端水平。率先成为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省,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2个,新增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15项,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300项,制订“浙江制造”标准500个,制(修)订服务业地方标准100个,制订新型建筑工业化地方标准10项。

——由质量大省向质量强省转变,率先迈入质量时代。建立起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公众共同参与的质量多元共治机制,健全统一的质量信用平台,夯实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总体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浙江制造”、重大工程等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11个设区市全面达到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标准。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5%,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达到98%,规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达到35%,力争中国质量奖实现零的突破,创建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0个,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85,市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地表水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80%,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94%。

——由品牌大省向品牌强省转变,率先迈入品牌时代。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品牌培育、发展与保护机制,构建省政府质量奖和“浙江制造”品牌、浙江名牌、著名商标、出口名牌等品牌建设梯度提升体系。培育一批标准领先、品质卓越的“浙江制造”品牌,形成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将“浙江制造”打造成为“中国制造2025”的标杆和浙江经济的金字招牌。培育省政府质量奖企业20家、“浙江制造”品牌培育企业1500家、“浙江制造”品牌认证企业300家、浙江名牌企业500家、出口名牌800个,认定省著名商标1000件,创建省级商标品牌示范企业150家,培育驰名商标50件、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30个。

表1 “十三五”时期“三强”建设主要指标表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5年	2020年
标准建设	制订“浙江制造”标准(新增)	项	44	500
	实施“浙江制造”标准企业(累计)	家	-	5000
	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新增)	项	-	15
	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新增)	项	-	300
	规上工业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	%	61.8	65
	制(修)订服务业地方标准(新增)	项	-	100
	全省农业标准化生产程度	%	62.17	65
	制订绿色建筑地方标准(新增)	项	-	8
	制订新型建筑工业化地方标准(新增)	项	-	10
质量建设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93	9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	96	98
	规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	%	32	35
	创建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新增)	个	-	10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三项制度覆盖率	%	-	100
	服务质量满意度		79	85
	市级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8.2	80
	地表水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72.9	80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85.1	94
品牌建设	省政府质量奖企业(新增)	家	-	20
	“浙江制造”品牌培育企业(新增)	家	-	1500
	“浙江制造”品牌认证企业(新增)	家	-	300
	“浙江制造”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比重	%	-	25
	省级以上服务业品牌(新增)	个	-	300
	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新增)	家	-	20
	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新增)	个	-	30
	培育驰名商标(新增)	件	-	50
	创建国家级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新增)	个	-	10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浙江制造”提质增效。紧抓“中国制造2025”战略机遇,加快标准供给引领、质量提效升级、品牌示范带动,推动“浙江制造”迈入中高端水平。

1. 加快“浙江制造”先进标准供给。

研究制订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浙江制造”标准。坚持“标准化+”引领,围绕高端装备制造、环保、健康等万亿级产业、先进制造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发展需求,建立“浙江制造”先进标准体系。支持具有法人资格和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及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加快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制订高于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发挥团体标准的领跑作用。开展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试点,鼓励企业将自主创新技术转化为技术标准。完善“浙江制造”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先进性评价管理、认证管理和标识管理等制度。

专栏1 “浙江制造”标准提档计划

围绕高端装备制造、环保、信息、健康等万亿级产业,数控机床、电气机械、机电器件等先进制造业,纺织、服装、皮革、家具、中药、食品、家电、农(渔)业及其相关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为重点,加快构建覆盖各产业主要产品的“浙江制造”标准体系。“十三五”期间,建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2个,制订“浙江制造”标准500个以上,制造业企业为主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5项以上、国家标准300项以上,规上企业采标率达到65%以上,新增中小企业采标1.2万家以上。

提高“浙江制造”标准国际话语权。支持相关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制(修)订,努力推动具备条件的“浙江制造”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新增国家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5个、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15个。探索支持中小企业集体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提高产业整体标准话语权。推进产业园区比照“浙江制造”标准开展改造提升,实施“腾笼换鸟”。设立金砖国家标准研究中心,开展对主导产业国际标准、重点国家和地区的标准研究,建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主要贸易国之间的标准互认关系,建立互利共赢的标准化合作机制。组织开展“浙江制造”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

专栏2 “浙江制造”标准国际交流合作

每年开展“浙江制造”产品标准、测试方法、合格评定程序互认研究;
每年与已签订框架协议的国际认证机构达成产品领域内互认15项以上。

2. 推进“浙江制造”质量提效升级。

提升“浙江制造”智能化水平。把智能制造作为“浙江制造”质量提升的突破口和

主攻方向,实施“互联网+制造”,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开展千企信息化登高计划,通过信息化监管、检测、评价等方式倒逼产品质量提升。实施“机器人+制造”,推进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全产业链协同发展,通过智能化生产提升产品精密度和产品性能。坚持核心技术突破提升产品质量,大力推进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建立适应不同行业特点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和实验验证系统,突破一批智能制造核心技术,研发一批智能制造装备及产品。培育建成一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积极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专栏3 “浙江制造”智能化工程

大力推行“机器换人”。每年组织实施100个省级“机器换人”示范项目,省市县联动实施5000个“机器换人”项目,完成技术改造投入5000亿元,开展10个区域性行业“机器换人”技术改造试点示范,力争到2020年全省在役工业机器人超过10万台。

推进企业信息化登高计划。实施智能制造产品与装备开发计划、智能制造示范试点专项行动和千企信息化登高计划,加快打造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区。到2020年,全省75%以上的制造业骨干企业实现装备智能化、设计数字化、生产自动化、管理现代化、营销服务网络化基本覆盖,重点工业企业企业资源计划(ERP)普及率达到85%,制造执行系统(MES)普及率达到50%,供应链管理(SCM)普及率达到80%,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普及率达到60%,装备数控化率达到50%。

推进“浙江制造”绿色发展。淘汰落后产能,实施绿色制造工艺,鼓励节能技术、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加快工业领域先进减排工艺技术的推广应用。规范清洁生产行为,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持续清洁生产审核,培育一批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引导企业开展绿色延链,提升研发设计、运营维护及再制造各环节协同能力,拓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专栏4 “浙江制造”绿色推进工程

每年推广应用一批节能新技术、新产品,逐步建立一批重点用能行业“领跑者”标准,培育一批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和园区,建设一批国家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和国家低碳工业试点园区,建设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园区,加快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工业废弃物排放水平,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到2020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6%,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分别下降10%,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3%。

创新“浙江制造”认证模式。按照“企业自主申明+第三方认证+政府监管+社会采信”的思路,支持企业申报“浙江制造”认证。鼓励国内外高信誉认证机构开展“浙江制造”认证,扎实推进国际互认。强化认证市场监管特别是对“浙江制造”认证后的监管,建立认证连带责任制度。加快“浙江制造”走出去,支持企业、科研机构 and 行业组织利用中德智能制造

联盟等国际合作平台,积极参与国际技术交流、标准制定、人才培养等务实合作。

专栏5 “浙江制造”质量提升计划

开展质量比对行动。每年围绕先进装备、民生消费品领域,开展以找差距、促提升,亮实力、促消费为主题的本土制造与国际品牌质量比对行动。以儿童用品、厨房用具、纺织服装、电线电缆、装饰装修材料等传统民生产品为重点,每年组织实施一批质量提升示范项目,切实解决产品档次偏低、标准水平和可靠性不高等突出问题。

质量管理提升行动。大力推广卓越绩效管理、精益生产等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提高质量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每年树立100家卓越绩效管理示范企业,推进1000家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实现1万人次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培训。

3. 强化“浙江制造”品牌示范带动。

深化“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工程。建立健全“浙江制造”激励机制,完善区域品牌、先进标准、市场认证、国际认同的“浙江制造”品牌建设制度体系。引导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大力开展质量比对、质量攻关,不断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积极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等先进管理方法,提升经营质量,打造永续经营的百年老店。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行业“单打冠军”、历史经典产业中的老字号为重点,依托“浙江制造”品牌促进会等品牌运营机构,开展“浙江制造”品牌训练营活动,培育一批省级商标品牌示范企业,推进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争创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推进“浙江制造”商标注册保护,加大品牌侵权监督、检查和查处力度,完善企业自我保护、政府依法监管和司法维权保障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

加快品牌国际化步伐。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注册国际商标、收购国际品牌,加强品牌整合,推进品牌国际化,深入实施品质浙货行销天下工程,鼓励自主品牌加快“走出去”。扶持一批国际化的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信息咨询、战略指导、法律支持等服务。开展科学规范权威的品牌评价,推动“浙江制造”认证结果的国际互认,提升“浙江制造”品牌价值。

专栏6 “浙江制造”品牌培育计划

品牌创建计划。每年培育“浙江制造”品牌企业60家、浙江名牌企业100家、省著名商标企业200家。“十三五”期间,全省争创中国质量奖工作取得突破,新增省政府质量奖企业20家、“浙江制造”品牌企业300家、浙江名牌企业500家,认定省著名商标1000件,创建省级商标品牌示范企业150家,培育驰名商标50件。

实施“三名”工程。以培育“三名”试点企业为手段,全面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生产方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知名企业、知名品牌和知名企业家。“十三五”期间,培育省市县级“三名”试点企业1000家。

品牌推广计划。实施品质浙货行销天下工程,推进“电商换市”,推动“浙江制造”品牌、浙江名牌等1200家品牌企业在天猫、京东开设官方旗舰店。

国际合作交流计划。每年开展“浙江制造”产品标准、测试方法、合格评定程序互认研究,与已签订框架协议的国际认证机构在多个产品领域达成互认。组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学习考察发达国家在智能制造、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等领域的先进经验,拓展“浙江制造”品牌企业国际视野,提升发展水平。

(二)扩大浙江服务优质供给。围绕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主线,推进服务行业全面建标,加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把浙江服务打造成浙江经济转型升级主引擎。

1. 加快构建高水平浙江服务标准体系。

健全公共服务标准。围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制订完善幼儿园、中小学校和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公共服务单位与设施的建设标准、配置标准和营运标准,加强劳动就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服务标准供给,着力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成果共享的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加强涉及权力运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权力行使流程等方面标准制订,加快电子政务、服务质量控制、绩效评估、满意度测评等标准制订,完善大数据标准规范,加快构建与现代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相适应的政府服务标准体系。完善食品药品、农产品、医疗等公共安全领域标准体系,推进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标准化建设,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专栏7 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公共服务标准。完善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实现资源配置均等化、公共服务优质化。健全劳动就业服务、保障性住房、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等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标准建设,健全重大政策制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标准,确保社会安定有序。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管理标准体系、社区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提高社会自治能力,创新社会治理体系。

食品安全治理标准。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推动企业积极导入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先进的管理标准,积极取得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增强企业食品安全管理能力。高标准建设食品安全预警和风险监控系统,完善标准信息跟踪反馈机制。

药品安全治理标准。提升药品生产标准,促进化学药品与国际标准接轨,推动中药生产标准化现代化。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推进药品和医疗器械新版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逐年扩大新版GMP的产品范围,逐步提升产品质量标准。

农产品安全保障标准。加快现代农业标准体系建设,促进标准的转化应用;推动农产品生产、监管标准化示范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建设,强化实施标准的约束和监督,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推动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围绕“一带一路”战略,加快推动与国际标准接轨的服务行业标准研制,至2020年,制(修)订100个服务业地方标准。鼓励服务业企业尤其是支柱产业和新兴行业企业制订实施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际标准的企业标准,建立服务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跟踪、研究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在标准化建设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快建立互联网金融、健康服务等行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机构,为新兴服务业发展提供标准、认证以及标准化推广应用等方面咨询服务。全面深化服务业企业标准管理制度改革,建立标准分类监督机制以及标准实施的监督和评估制度,提高服务业标准化水平。

专栏8 服务业重点领域标准化建设

金融领域:积极参与国家金融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金融业务标准的制订,深入推动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等各类金融标准的实施。

电子商务领域:重点开展电子商务交易、第三方支付、基础服务、移动电商、跨境电商、可信交易环境建设等标准研制。

物流业领域:重点开展港口航运、航空货运、航空租赁及物流信息互联互通等标准研制。

服务外包领域:重点开展信息技术外包、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等标准研制。

科技与其他专业服务领域:重点开展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交流及推广以及企业管理等标准研制。

现代商贸领域:重点开展批发、外贸综合服务、零售服务、连锁经营、会展等标准研制。

旅游领域:重点开展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及产业融合等标准研制。

信息服务领域:重点开展基础性信息传输、软件与系统集成以及网络增值等标准研制。

2. 全面提升浙江服务质量水平。

打造现代服务业新引擎。大力发展信息、现代物流、金融、现代商贸等优势服务业,培育发展健康、电子商务等新兴服务业,加快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和大数据战略,大力发展境内外电子商务,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车联网等新业态快速发展,不断壮大网络经济和分享经济。完善服务质量监管体系,推进服务企业质量管理认证工作,在教育、公共交通、信息、医疗、养老、旅游、金融、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全面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工作,到2020年,取得质量管理认证的服务业企业达到6000家,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85,骨干服务企业和重点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专栏9 服务业质量提升六大工程

服务业强县(市、区)培育工程。重点培育20个左右兼具发展基础、发展潜力、发展意愿的服务业强县(市、区)试点地区,力争到2020年,全省一半左右的县(市、区)形成“三二一”产业结构,三分之一以上县(市、区)服务业增加值规模超过300亿元。

服务业平台建设工程。一是探索开展服务业创新城市建设,建设一批服务业创新平台;二是提升服务业集聚平台发展水平,对100个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制定实施提升发展方案,鼓励有条件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省级特色小镇;三是引导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平台整合提升,鼓励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园区)、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四是完善生活性服务业平台网络化布局,强化社区综合服务功能,为居民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重大项目支撑工程。加强项目谋划和储备,建立动态管理的服务业重大项目储备库。加强项目推进和实施,积极搭建各类平台推进各类重大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管理和服务,对项目进展情况定期监测,加强跟踪服务。

服务业创新融合工程。持续开展一批改革创新试点,推进杭州、宁波、金华等一批服务业改革试点,积极筹划一批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促进“服务+”融合发展,引导服务业与工业、农业融合发展,鼓励特色制造业企业实现“服务型制造”。引导服务业模式创新,促进互联网与我省商贸、金融、通信、物流、医疗、教育、旅游等行业进一步融合。

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服务业“三名”工程,打造“浙江服务”品牌,提高“浙江服务”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完善服务业标准化体系,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鼓励服务业企业制订行业标准,建设服务业标准化信息共享平台。完善服务质量监管体系。加快完善品牌促进、品牌推介、品牌保护、品牌信息等公共服务体系。

服务设施完善工程。全面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智慧交通、智慧电网、智慧物流、智慧健康和智慧医疗等的推广应用。全面实施“宽带浙江”战略,建设城市百兆光纤工程,大力推进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改造。加快建设体育场馆及配套设施。健全城市社区电商服务网络。改善乡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活动室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覆盖全省各乡村学校的数字化教育基础设施,提升乡村(社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健身广场、健身绿道等设施,加快乡村(社区)服务中心健身全覆盖。

大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优化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完善教师城乡流动机制,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保障制度,提升城乡义务教育质量。深入实施优质医疗资源“双下沉、两提升”计划,全面开展城市医院与县级医院合作办医,加快实现省市级医院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覆盖到所有县(市、区),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研究解决各类城乡养老保障制度间的整合衔接,深化参保缴费激励政策,巩固提高参保覆盖率,提高城乡居民对养老保险政策的满意度。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扩大公交覆盖面,健全杭州、宁波城市轨道交通网络。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建立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招投标机制、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估机制。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推动部门间政务服务相互衔接、协同联动、信息共享,提高政府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

专栏 10 八大民生惠民行动

加快标准化中小学校建设。制订完善幼儿园和中小学校等公共服务单位与设施的建设标准、配置标准和营运标准,至2020年,全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达到95%以上。

方便群众看病购药。制定完善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公共服务单位与设施的建设标准、配置标准和考核标准,至2020年,完成200个左右中心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成23000个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现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80%的农村社区建有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加快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乡镇综合文化馆全覆盖,建设文化礼堂10000个;村(社区)文化中心全覆盖,服务中心之间互通互联、资源共享。

加快体育设施建设。推动公共体育领域地方标准制订,大力推进全民健身。

加强流通市场管理。新改造1000家城镇农贸市场,城区农贸市场质量追溯体系建成率达到80%以上、快速检测体系建成率达到80%以上。

加大城市治堵力度。公交分担率特大城市达到45%以上、大城市达到35%以上、中等城市达到25%以上。加快城市间轨道交通建设,在杭州、宁波等中心城市加快地铁建设。

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简化群众办事环节、提升政府行政效能、畅通政务服务渠道,初步实现政务服务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基本公共服务事项80%以上可在网上办理。

3. 全力打造浙江服务品牌。

培育国内领先的服务品牌。通过制订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打造浙江服务品牌。支持服务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引导企业注册并规范使用商标、商号,挖掘品牌价值,推动创建自主服务品牌。发挥政府质量奖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提升质量管理水平。鼓励知名服务品牌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多种途径做大做强,加快形成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品牌带动作用明显的服务业大企业、大集团,努力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服务市场占有率居全国同行业领先地位的品牌服务企业,到2020年,培育省级以上服务业品牌300个。

探索浙江服务品牌的市场化培育机制。探索建立浙江服务认证制度,在旅游、电子商务、物流、金融等领域率先开展浙江服务品牌培育试点。鼓励浙江服务品牌运作机构发展,推进浙江服务品牌培育,加强浙江服务品牌保护,增强浙江服务品牌的影响力。到2020年,创建国家级知名品牌示范区30个。

(三)深化浙江环境保护治理。坚持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之路,执行最严格的环境质量标准体系,持续提升以水、大气、土壤等为标志的环境质量,加快建设

美丽浙江。

1. 构建浙江特色环保标准体系。

制(修)订最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在国家环保标准体系框架下,加快推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建立健全最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紧紧围绕我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加快重点污染行业及地方特色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着力开展重点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前期研究,积极推动制药、涂装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和工艺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订。加强早期颁布的地方环保标准的实施情况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适时启动相关标准的修订工作。

专栏 11 “十三五”浙江环保标准制(修)订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属性
1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	修订
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修订
3	在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加载减速法排气烟度排放限值	后评估
4	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后评估
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后评估
6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后评估
7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制订
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制订
9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制订
10	重点化工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研究制订

加快完善环境综合治理标准体系。完善市场准入标准体系,加快制定“五水共治”“五气共治”标准,启动雾霾治理、城乡垃圾处理、绿色城镇创建等领域地方标准研究,强化治水、治霾、治土等环境监测类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管理。着力加强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等在内的环保标准的制订工作,制定一批重点污染行业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规范,指导和规范污染治理工程建设,确保工程实施效果。同时积极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类标准研究。守牢生态底线,执行“三位一体”和“两评结合”的新型环境准入制度和九大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标准,制定出台制革、氨纶、涤纶、黄酒酿造、垃圾焚烧等行业环境准入意见。

扎实推进资源能源标准体系建设。以资源节约、节能减排、循环利用、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为着力点,推进森林、海洋、土地、能源、矿产资源保护、水资源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强重要生态和环境标准研制与实施,提高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加快能效能耗、碳排放、节能环保产业、循环经济以及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标准研制,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提高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水平。

2. 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保护“青山绿水”生态环境。以治污水为重点持续深化“五水共治”,大力实施《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落实河长制、交接断面水质考核等制度,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实现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着力提升重点行业和区域的污水处理能力,全面完成国家“水十条”任务。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加大治气治霾力度,加快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试点推广浙Ⅵ标准汽油,加大工业源、城市和农村烟粉尘的治理力度,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大力实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综合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构建土壤污染监测监控体系,全面建成11个设区市和重点单位危险废物信息化监控平台,突出重金属污染、危险废物和污泥的源头监管,提升重点防控区监测能力。

专栏12 “十三五”环境污染防治工程

污水治理工程。主要包括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地表水水质提升、工业污染治理、城镇农村污染治理等方面的重点工程项目。到2020年,全面消除劣Ⅴ类和黑臭水体,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80%,八大水系基本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杭州市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工程、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基本建成,县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4%以上。

治气治霾工程。主要包括能源结构调整、产业布局优化、工业废气治理、机动车船废气治理、农业秸秆综合利用、煤堆场、工业堆场防风抑尘等方面的重点工程项目。到2020年,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所有热电、钢铁、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和所有燃煤锅炉、工业窑炉完成脱硫脱硝设施建设或改造,全面完成10个主要行业VOCs整治。

土壤治理工程。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土壤污染修复示范项目、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行业污染防治等方面的重点工程项目。到2020年,建成1000个农田土壤污染长期监测省控点、300个农田土壤污染综合监测预警点、20个农田土壤综合防控示范站;新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50座,新增年利用处置能力70万吨;全面完成主要重金属污染物减排目标。

优化“诗画浙江”人居环境。加快绿色城镇建设,推广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消费,提高新能源汽车应用普及化程度。结合“五水共治”,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试点。提高城市垃圾分类处理以及收、运、储网络和设施建设与管理水平,推进垃圾处理减量化、

无害化、资源化。深入推进“三改一拆”，以无违建县(市、区)创建为契机，健全控违长效机制。深化“四边三化”行动，开展万里清水河道建设。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连线成片，切实提高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打造一批美丽浙江建设示范区。

(四)提升“浙江工程”标准品质。全面构建浙江工程先进标准体系，提高工程质量水平，提升工程品牌形象，把浙江工程打造成中国工程质量的标杆和中国工程标准的典范。

1. 构建浙江工程标准新体系。

完善浙江工程标准体系。结合现行标准体系，加强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标准研制，加快基础性通用标准、标准设计研究，构建部品与建筑结构相统一的模数协调系统，实现建筑部品、住宅部品、构配件系列化、标准化、通用化。鼓励企业和协会组织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积极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纳入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推动优势技术向标准的集成转化，形成一批先进适用的技术、产品标准和施工工法。

专栏 13 标准体系建设

1. 完成并发布《浙江省绿色建筑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民用建筑绿色设计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地方标准 8 项。
2. 完成并发布《浙江省农民建设绿色农房技术推荐图集》建筑设计图集 11 项。
3. 完成并发布新型建筑工业化地方标准 10 项。
4. 完成制(修)订水利行业地方标准 10 项。

提升工程标准研制能力。合理布局国家、省级工程检验检测中心、重点实验室、评价实验室，建设工程标准数据库，建设浙江工程标准馆。引导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建立工程技术创新联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加快培育和发展标准研究、咨询、服务等标准化中介服务组织，建立充分竞争、便捷高效的标准化技术服务市场。积极研究制订水利工程分类管理标准体系，编制并试行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加快推广信息技术，鼓励企业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智能化技术、虚拟仿真技术、信息系统等信息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力度。积极开展国际交流，支持参加国际标准化、重点国家和地区的工程标准研究，开展标准多边互认。

2. 打造浙江工程质量新标杆。

提升重大工程质量管控能力。推动勘察、设计、施工等企业强化内部质量管控能

力,推动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质量管理,推进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活动,推行质量行为标准化和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推动企业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对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落实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责,强化过程质量控制。持续开展工程质量治理行动,深入开展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全面推行样板引路制度。推行工程质量担保和保险制度,完善工程质量追责赔偿机制,提高质量监管效能。

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贯穿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筑理念,将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作为评价工程质量优劣的重要标准。积极支持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积极推广墙体自保温等新型结构体系,加快发展和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大力推行建设工程绿色施工,积极开展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创建活动,提升绿色施工水平。积极推进太阳能、地热能 and 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施工,到2020年,可再生能源利用占建筑能耗比例达到10%。

专栏 14 绿色建筑发展计划

以《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的实施为契机,制定覆盖不同建筑类型,涵盖建材、部品件、设备等,贯穿规划、设计、施工、运营、改造、拆除等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完成并发布《浙江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等工程地方标准8项,开展绿色建筑6亿平方米,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100%;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力争每年新增1000万平方米以上;累计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1000万平方米和居住建筑节能改造1800万平方米。

全面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加强新型建筑工业化顶层设计,坚持以工业化方式提升工程质量。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建筑强市(县)要率先建成省级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城市。推动项目建设落地,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和住宅全装修,政府投资工程全面应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积极引导房地产和社会投资项目实施装配式建造和住宅全装修,推动农村住房整村或连片改造建设开展装配式建筑试点,到2020年,实现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全省新建高层住宅基本实现全装修。

3. 塑造浙江工程品牌新形象。

推广工程总承包制。发挥我省工程总承包试点的先行优势,创新建设工程管理机制,完善招标投标、施工图审查、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城建档案移交和工程价款结算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大力推广工程总承包制,严厉查处违法转包和分包等行为。积极引导企业转型升级,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调整和完善组

织机构、专业设置、人员结构,形成集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项目管理于一体的工程总承包组织体系。

加快“走出去”步伐。支持企业积极对接“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等重大国家战略,把握新的投资方向,积极参与铁路、高速公路、海港等大工程,新农村建设、小城市培育、环保、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推进联盟拓市工作,实现工程企业与浙江装备供应商的协同;鼓励工程企业进行跨国并购,实现工程本土化、基地化运作;推动装备供应商转型为系统集成商,打造浙江工程品牌。

支持名企名品建设。完善对重点企业的直通车服务,鼓励企业提高工程科技含量,推广施工质量精细化管理与工程质量保险等现代管理制度。鼓励企业建设精品工程,积极开展优质优价实施工程,引导和创建一批优质工程。加大品牌扶持力度,引导企业树立品牌意识,鼓励有条件的工程企业收购国际品牌,加强品牌整合,推进品牌国际化,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名牌企业。

专栏 15 优质优价实施工程

以“鲁班奖”“钱江杯”及各级政府质量奖为有效载体,鼓励和支持工程企业积极参与工程质量创优,通过市场与现场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工程质量激励机制。对工程质量创优工作突出的建设工程企业,在资质升级、市场准入、招投标及信用管理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政府投资工程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工程优先把获得省级以上工程质量奖项企业列入预选承包商名录,设置工程创优奖励条款。

四、支撑体系

(一) 完善信用浙江体系。

建立统一的质量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充分利用现有部门平台资源,以信息共享、开放为目标,加快建立统一端口、统一标准的全省质量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进企业、机构信用信息在银行、保险、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领域的共享共用,并逐步对社会开放。构建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实行严格产品责任和惩罚性赔偿制度。

培育发展第三方信用中介服务市场。积极发展第三方信用中介服务市场,培育壮大一批本土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其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制订和国际竞争,提供高质量的信用信息、信用担保、商业保理、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产品与服务。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建立健全技术、标准、专利协同机制,推动专利在关联企业和研发机构间的协同管理、许可使用和价值实现。推动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制度运用水平,到2020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30000项。

发挥我省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平台功能,强化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面向全社会免费提供基础数据,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专利信息推送服务。营造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氛围,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引导企业通过专利申请、知识产权诉讼、商标注册等方式开展品牌保护,严厉打击各种侵权行为。

(二) 夯实质量监管体系。

完善质量安全可追溯机制。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探索运用物联网技术,在食品药品、农产品、特种设备、重点消费品、建设工程等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领域,建立完善质量可追溯系统,健全质量事故责任倒查机制。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负责制、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强制召回等质量安全责任。推行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健全假冒伪劣与不合格产品举报制度,加快探索严格产品责任和惩罚性赔偿制度机制。

建立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食品药品、农产品、特种设备、重点消费品、建设工程质量等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完善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强化源头治理和全过程监管,严守质量安全底线。加强风险信息共享,完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体系,建立统一灵敏的应急指挥体系,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提升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强化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法律责任,加大实体市场、网络市场违法查处力度,坚决淘汰不符合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全面建立信息公开和黑名单制度,实施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责任制。做好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用最严格的执行与问责制度来确保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三) 强化技术支撑体系。

完善标准技术服务。完善标准化公共支撑服务体系,探索质量大数据服务,研究推进国际标准对标数据库、质量政策信息资源库、行业标杆比对信息资源库、质量创新实践信息资源库、质量成果评价与价值评估信息资源库建设,打造交流分享的全省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强化对出口国和地区标准、技术法规研究,提升企业和行业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能力。

强化计量基础支撑。紧跟国际和国家前沿计量科技发展趋势,围绕七大万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节能减排、贸易公平、民生改善等方面的计量需求,推动科学计量、推进工程计量、规范法制计量,更好满足社会发展需求。到2020年,计量基标准、标准物质和量传溯源体系覆盖率达到95%以上。

夯实质检服务平台。结合优势产业集群发展需求,合理布局产品、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监)测机构,建设一批国家级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探索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跨区域、跨行业整合,提升一批融合检验检测、研发中试、标准汇聚、人才汇集、培训咨询功能的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形成特色鲜明、接轨国际的质检支撑体系。到2020年,新增国家级质检中心10个以上。

推进绿色认证体系。以制度创新为基础,统筹推进统一的“中国绿色产品”标识与认证(合格评定)体系,推进绿色产品认证,建立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级地方政府共同参与、共同推动,认证机构及企业自愿参加的绿色产品体系实施工作机制。政府优先采购绿色产品,支持绿色技术、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

(四) 构建社会共治体系。

更多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继续深化政府自身改革,进一步清理、规范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探索将部分政府质量管理职能中的审查权、考核评价权、推荐权、发布权等委托、转移给行业协(商)会,改造和提升一批行业协(商)会,建立和完善质量共治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和分类指导,增强行业协(商)会在质量建设中的组织、协调、服务和自律功能。

构建以消费者权益保护为核心的社会质量监督体系。以“品”字标为标识,建立统一的“浙江制造”、浙江服务、浙江工程区域品牌标识系统,运用信息码等先进技术,实现标准明示和质量可追溯。建立有利于消费者“用脚投票”的机制,开展质量首负责任制承诺试点,完善消费者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进一步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强化消费者质量侵权损害赔偿,激发消费者主动维权意愿。强化消费者集体维权行动力,加强与消费者保护组织的合作,鼓励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社会组织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探索实施质量担保和保险制度。大力推进食品药品、农产品等公共安全领域的质量担保和强制保险制度。按市场化原则,积极探索推进“浙江制造”等领域产品质量保险,探索实施工程质量、成品住房质量担保和保险制度,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施等按市场化原则向保险公司投保重大工程保险。

(五) 健全人文保障体系。

加快引进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加强对制造、服务、工程、环境等人才引进、培养的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大力实施“千人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引进培育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实施企业

家素质提升工程,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全球化视野的高素质企业家。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瞄准质量发展、质量安全的前沿领域和重大需求,加强基础理论和实证研究,为“三强”建设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和实践保障。

着力培养专业技能扎实的技工队伍。全力营造全社会尊重职业、尊重劳动的氛围,建立完善由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技师工作站和行业企业等共同参与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以职业技能培训和中专、大专学历教育相结合,建立技术工人职业技能培养的上升通道。鼓励企业不断创新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开展“寻找浙江制造百业百匠”活动,弘扬工匠精神,打造一支对质量精益求精、对制造精雕细琢、对完美孜孜追求的高水平工匠队伍。建立特级技师制度,其相关待遇参照教授级高工执行,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专栏 16 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

“十三五”期间,实施“千企千师”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以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为基础,5年内打造1500家企业、1500名技能大师组成的高技能人才领军队伍。

依托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大中型企业,加快省市县三级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形成覆盖全省的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网络。

大力弘扬先进质量文化。树立“崇信守德”的市场质量文化、“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质量文化、“公民满意”的行政质量文化,打造浙江品质、浙江魅力的质量文化体系,促进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维护质量的社会环境,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加强舆论引导,深入开展“质量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安全生产月”“诚信活动周”等主题活动,加大质量强企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先进质量文化。强化舆论监督,建立完善有效的舆论监督机制和信息沟通机制,曝光忽视质量、漠视质量、践踏质量的行为和机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省质量强省(标准强省)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全省“三强”建设工作,强化整体部署和协同推进,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统筹指导、督查检查。进一步强化省级“三强”建设工作协同机制,形成发展合力。各相关部门和基层政府全力配合,制定配套落实方案及工作计划,明确目标责任,抓好任务落实,切实提高组织保障水平。

(二)完善法治环境。推动出台浙江省质量管理条例,建立完善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质量法规政策体系,并将质量法律法规纳入全民普法教育,进一步提高全民质量

法治意识。进一步加强质量行政执法,健全质量执法监督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标准、质量、品牌建设的国际交流合作,提升浙江“三强”建设的国际化水平。

(三)加大政策扶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围绕“三强”建设,精准发力,着力完善相关产业、环境、科技、金融、财政、人才等扶持政策,进一步增强政策的协调性和针对性。进一步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导向作用,加强对质量安全监管,标准、品牌、认证、检验检测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经费保障。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经费投入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加大投入,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三强”建设工作资金投入机制。

(四)强化工作考核。完善重点任务落实机制,抓好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的责任分解和落实,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单位和时限要求,组织和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推进规划实施。完善质量工作年度统计、考核体系,适时开展规划实施的效果评估和监督检查,将重点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 服务型政府建设“1113”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1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精神,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经省政府同意,在全省实施服务型政府建设“1113”行动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围绕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坚持办事依法依规、服务便民利民、信息公开透明、数据共享开放,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在全面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的基础上,着力推进以优化浙江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APP)平台功能,建设

“12345”政务服务热线电话号码为接入口的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提升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窗口服务质量,完善公共服务事项库、电子证照库、公共信用信息库为主要内容的“一端一号一窗三库”建设(统称服务型政府建设“1113”行动计划),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功能,有效解决基层群众和企业办事“找谁办、哪里办、怎么办”的问题,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增强人民群众改革获得感。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梳理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按照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和健全公共服务体系的要求,以需求为导向和公平、可及为目标,全面梳理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相关国有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共服务事项,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建立全省统一、规范的公共服务事项库,并向社会公开。重点梳理有关政策支持、法律和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就业技能培训等综合服务事项,以及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扶贫脱贫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便捷、高效、有序的要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事项流程,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列明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所需材料、示范文本、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并细化到每个环节,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2017年上半年基本完成此项工作。(牵头单位:省编办、省国资委、省审改办)

(二)优化浙江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APP)平台功能。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将浙江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打造为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在手机终端面向公众和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主渠道,实现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进度和投诉反馈的统一查询,推动各类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网上办理、网上支付等便民服务汇聚到浙江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实现一站式服务。2016年底前,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实现房屋权属证明、纳税证明、港澳通行证再次签注、行驶证补换、驾驶证补换、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办、结婚登记预约、交通违法罚没款收缴、个人社保信息查询、公积金账户信息查询10项网上便民服务。加快建立统一架构、分级运营的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完善全省移动政务服务应用开发标准规范,各地、各部门要基于统一平台做好个性化开发,将更多便民服务应用叠加到浙江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各地、各部门不再新建面向互联网用户的政务服务类移动客户端,已建的系统在2017年底前完成与浙江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的功能整合。各市、县(市、区)要加强浙江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地方频道的日常运营和宣传推广工作,依托平台推进“一张网”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牵头单位:省

政府办公厅)

(三)加快建成并高效运转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5〕127号)要求,在2016年底前全面建成较为完善的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并整合接入浙江政务服务网。推进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与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110社会应急联动平台等有效衔接,并建立健全平台运行机制,提高运行效能。对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网上信箱、网民留言、政务微博、腾讯QQ和微信等渠道收集的投诉举报事项,平台管理部门要加强跟踪督办、评价反馈和监督考核,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真正把责任落到实处。(牵头单位:省信访局、省编办)

(四)加快各地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窗口的功能升级和服务提升。全面落实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和“零地”技改项目不再审批,大力推进跨部门办理事项并联审批,积极探索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减少办事环节,坚决取消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对涉及多部门多窗口的办事事项,探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全面推广网上办理和网上咨询,构建网上网下相结合、相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加强行政审批系统标准化建设和数据联通共享,除国家部委统一建设或要求专网隔离的审批系统外,全面杜绝因地方、部门自建审批系统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两张皮”造成的“二次录入”现象。2016年底前,各地、各部门行政审批承诺办理时间缩减20%以上,适宜上网办理的审批事项全面开展网上申报(预审),力争实现单一审批事项服务对象办事上门不超过1次。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标准化建设,为综合进件、网上办理和考核监督等创造条件。建立健全办理事项回访机制、督办机制和考核机制,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行政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办事窗口流程改造、服务提升等情况,统筹调整和优化进驻部门和行政服务中心的人员配置。(牵头单位:省编办、省审改办、省政府办公厅)

(五)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库、公共信用信息库建设和应用创新。按照《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实施计划》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有关要求,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库和公共信用信息库建设,为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简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提供支撑。2017年底前,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企业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构建全省统一标准的电子证照信息库,逐步推动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证件数据、证明信息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共享,实现各部门办

事过程中相关信息“一次采集、多方复用,一库管理、互认共享”,避免群众办事重复提交材料、证明、证件等。按照中央编办、公安部的部署,在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逐步推进全国人口基础信息库在政务服务办理中的共享应用。加快推进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依托省大数据平台实现各政府部门和行业系统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的“一数之源、多元校核、动态更新”。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等载体,为全社会无偿提供公共性、定制化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积极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开放,制定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记录的目录清单,推动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管理过程中积极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编办、省公安厅)

三、加强组织领导

实施服务型政府建设“1113”行动计划,是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切实把这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各级政府要加强统一领导,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各级政府办公室(厅)和机构编制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认真履职、抓好落实,确保这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要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相关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将定期通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并适时开展工作督查。

附件:梳理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工作实施方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1日

附件

梳理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工作实施方案

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精神,紧紧围绕我省转变政府职能和实施服务型政府建设“1113”行动计划,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以需求为导向,梳理公

开公共服务事项。

一、梳理公开的范围和工作对象

本次梳理公开的公共服务事项的范围主要是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共服务以及行政管理中的便民事项。

梳理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的工作对象为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相关国有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乡镇(街道)、功能区管理机构参照执行。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梳理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各级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要对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定”规定(机构编制方案)和业已公布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进行梳理;公益类国有企业主要梳理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服务事项;中介服务机构梳理与政府行使行政权力有关的中介服务事项,重点是直接或间接为审批服务的事项。

(二)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围绕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深入分析各类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运行情况,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努力减少以审批、备案、证明等形式存在的“前置”环节。凡是办事部门可以通过与其他部门共享获取的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提供证明材料;确需群众和企业提供证明的,要严格论证,减少“必填项”。探索申请人承诺公示与办事部门先予办理、事后核查监管相结合的办理流程。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盖章环节,最大限度减少群众和企业提供材料的数量和频次,精简办事环节,缩短办事时间,提升办事效率。大力推进服务事项标准化,对所有公共服务事项,都要编制办事指南,列明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所需材料、示范文本、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并细化到每个环节。

(三)审核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梳理编制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其中: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国有企业提供的相关公共服务事项由同级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国资监管部门负责监督;中介服务机构由同级审改工作部门审核。经审核后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按规定格式录入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共服务事项库,并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面向社会公开。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要做好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的链接、转载,方便公众查询、获取。

(四)建立公共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制度。结合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进情况,建立公共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制度,及时更新办事指南。公共服务事项的新增、变更、取消和办事指南的调整,统一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共服务事项库开展。政府部门

和事业单位相关事项由各部门、单位根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变化情况调整；国有企业相关事项调整由同级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中介服务机构事项调整由同级审改工作部门审核。各有关机构要落实专人负责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共服务事项库的后台操作和运行管理工作；各级政府办公室(厅)、机构编制、国资监管部门和审改工作部门负责监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1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9 月 22 日

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1.2 适用范围

1.3 工作原则

1.4 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省级层面应急指挥机构

2.2 省级专家组

- 2.3 地方层面应急指挥机构
- 2.4 现场指挥机构
-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监测和监控
 - 3.2 预防工作
 - 3.3 预警
 - 3.4 信息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 4.2 响应分级
 - 4.3 省级一级响应
 - 4.4 省级二级响应
 - 4.5 省级三级响应
 - 4.6 响应终止
- 5 后期工作
 - 5.1 总结评估
 - 5.2 善后处置
 - 5.3 事件调查处理
- 6 应急保障
 - 6.1 预案保障
 - 6.2 值守保障
 - 6.3 预警保障
 - 6.4 机制保障
 - 6.5 队伍保障
 - 6.6 物资装备保障
 - 6.7 技术保障
 - 6.8 资金保障
 - 6.9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7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 7.1 宣传教育

7.2 培训

7.3 演练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实施时间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3.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具体职责

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切实做好全省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和处置工作,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海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浙江省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将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公众环境权益,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积极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省市县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

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由企事业单位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同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

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作用,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 资源共享,科学处置。利用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环境监测网络和监测机构,充分协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技术装备和救援力量,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积极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

1.4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省级层面应急指挥机构。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及应对工作需要,省环保厅可报请省政府批准,或根据省政府领导指示,成立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应急指挥部),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总指挥,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省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总指挥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副总指挥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省政府办公厅分管副主任)、省环保厅厅长担任;成员由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

局、省质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安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省人防办、省应急办、省网信办、省武警总队、浙江海事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

省应急指挥部下设7个工作组,各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制定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省应急指挥部相关单位职责、工作组组成及具体职责见附件2和附件3。

2.2 省级专家组。

省环保厅负责组建省环境应急专家组,成员由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等有关单位的专家组成,主要涉及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监测与评价、危废处理、污染控制、化学化工、环境生态、水利水文、应急救援等专业领域。省环保厅视情邀请相关专家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省环境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省环保厅维护并动态更新。

各市、县(市、区)可参照建立各地环境应急专家组。

2.3 地方层面应急指挥机构。

各市、县(市、区)政府成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根据有关规定,开展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并根据上级安排或应急工作需要协助周边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对需要省级协调处置的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设区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或由有关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向省环保厅提出请求。地方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鼓励相近、相邻区域市县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环境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2.4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市县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监控。

各级具有相关监测能力的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和预警。

各级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重点对以下目标进行监控:饮用水水源地、居民集聚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生态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重金属涉及企业。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及时采集、整理、分析省内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省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环境污染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省环保厅。

1. 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省安监局负责。

2. 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负责。

3. 调引水或水质性缺水引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省水利厅和省建设厅负责。

4. 沿海水域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省海洋与渔业局、浙江海事局负责。

5. 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负责。

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有关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应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3.2 预防工作。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 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检查工作,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 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3.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灾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环境保护部的规定执行。

3.3.2 预警信息发布。

3.3.2.1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3.2.2 预警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发布通过浙江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省级预警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

①通过已建立的省环境应急工作联络网络,以文件传真的方式向相关单位和相关设区市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②通过省环保厅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移动客户端发布预警信息。

③通过浙江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④提供应急预警的新闻通稿,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⑤由省通信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发送红色预警短信。

3.3.2.3 预警发布流程。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同级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①省级预警发布流程。

省级预警由省环保厅负责发布。

四级预警(蓝色)、三级预警(黄色)由省环保厅厅长签发;二级预警(橙色)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签发;一级预警(红色)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签发。

②市、县(市、区)预警发布。

各市、县(市、区)政府或授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本地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3.3.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及专家,随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行为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4 预警变更和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应立即提出预警变更或解除的建议。

预警变更和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一致。

3.4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社会应急联动指挥机构(公安110指挥中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海事等有关部门及时通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事发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

要求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近、相邻行政区域的,由事发地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时通报相近、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4.1 信息报告内容。

初报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置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3.4.2 信息报告渠道。

信息报告可采用传真、网络等方式报告,事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时间要求及时补充完整的书面报告。

3.4.3 信息报告流程。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市、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市、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省环保厅报告。省环保厅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1小时内报告省政府和环境保护部。事件发生地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在2小时内向省政府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地市、县(市、区)政府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 (5)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6)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省委、省政府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要立即按照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危害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事发地政府接到信息报告后,要快速实施处置,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同时,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并将处置情况按规定随时报告上级政府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4.2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将省级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一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二级响应,由事发地市政府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省政府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给予指导和支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三级响应,由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如国家有关部门启动或成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并根据有关规定启动应急响应时,省应急指挥部将在国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对跨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已经签订的相关应急联动协议执行。对需要国家层面协调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省环保厅向环境保护部提出请求,或由省政府

向国务院提出请求。

市、县(市、区)可根据处置能力,设置相应的响应分级。

4.3 省级一级响应。

4.3.1 启动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省环保厅及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省应急指挥部成员具体组成方案,并报省政府。经省政府同意后,启动省级一级响应,并成立省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3.2 指挥协调。

一级响应启动后,立即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1)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和发展趋势。

(2)联通省环境应急管理指挥平台、事发地政府应急指挥平台与省应急指挥平台,建立应急指挥平台体系。

(3)成立并派出现场指挥部,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处置工作。

(4)根据需要,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医疗救治、应急保障、转移安置、新闻宣传、社会维稳等应对工作。

(5)研究决定市、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6)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

(7)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和损害评估工作。

(8)向受事件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省内有关地区或相近、相邻省市通报情况。

(9)视情向相近、相邻省市或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10)配合国家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3.3 响应措施。

4.3.3.1 现场污染处置。

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物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3.3.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4.3.3.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3.3.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依据。

①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质及地域特点、周边敏感区域、重点保护对象等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根据事发地的监测能力和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尽量多的原则进行监测,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②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模型预测等方式,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动态分析、评估,及时预测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浓度数据变化情况,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4.3.3.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3.3.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涉及特

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舆情,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舆情应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3.3.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方面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4 省级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省环保厅及时启动省级二级响应,报省政府备案,会同省应急办协调有关省级部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督促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应急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

1. 了解事件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2. 指导事发地制订应急处置方案。
3. 联通事发地有关应急指挥平台与省环境应急管理指挥平台。
4. 根据地方请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5. 对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6. 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4.5 省级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省环保厅及时启动省级三级响应,会同事发地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督促事发地开展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4.6 响应终止。

4.6.1 响应终止条件。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响应终止: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解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6.2 响应终止程序。

当满足响应终止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地方政府终止应急响应,相应应急指挥机构随即撤销。必要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响应终止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测。

5 后期工作

5.1 总结评估。

1. 对于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和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分别由省环保厅、所在市、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同级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对于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可以不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由相关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污染损害评估工作于处置工作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经省环保厅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2. 应急过程评价。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由事发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就环境应急过程、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行动、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反映等情况开展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或案例分析材料。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等级;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环境应急是否符合保护公众、环境保护的总要求;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和方法是否得当;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发布的通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等。

5.2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在现场指挥部指导下,由相关部门、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负责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5.3 事件调查处理。

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由环境保护部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由省环保厅负责组织;对危及公众身体健康财产安全,造成社会影响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由事发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其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由事发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视情况组织。

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委托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处理,也可以对由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组织调查处理,并及时通知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由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也可报请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开展事件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评估事件影响,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预案保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组织督促制定、完善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

6.2 值守保障。

完善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出警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充分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及物资准备工作。提升应急科技应用水平,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顺畅,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全面、有效衔接。

6.3 预警保障。

省环保厅负责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统一的省环境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突发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等,强化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预警保障体系。

6.4 机制保障。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近、相邻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6.5 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要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安消防、水上搜救队伍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同时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化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省级专业环境应急处置队伍、省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部队、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

加强各级应急队伍的培训、演练和管理,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规范应急救援队伍调动程序。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充分发挥省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6.6 物资装备保障。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

省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省环保厅负责建设省级社会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动态管理工作。

6.7 技术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1. 建立完善的省级环境风险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控制等常态工作,提供决策分析支持和信息保障。

2.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科研和应急响应系统;加强监测能力规划与评估,保证监测能力达到需求与效益的平衡。

3. 探索建立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污染事件分析、评估模型,提供预测保障。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信息库,提供人才保障;研究制定专家组联络制度,充分发挥专家的指导、建议等决策咨询作用。

6.8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9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负责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7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7.1 宣传教育。

各地、各相关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宣传主管机构负责组织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以及广场宣传活动、发放有关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7.2 培训。

各地、各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7.3 演练。

省环保厅负责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根据相关应急预案,不定期组织全省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开展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省环保厅负责预案的日常管理,制定预案操作手册,适时组织修订本预案。

各市、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六)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六)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五)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附件2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省发展改革委:参与陆上石油管道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善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省经信委: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救援防护装备、监测设备和应急处置物资的生产供应保障工作;协调应急救援药品的组织供应;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包括在保证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临时停产或部分停产等,以减少或停止污染物排放;协调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等相关保障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落实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消防、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负责事件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组织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负责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省民政厅:负责受影响区域紧急转移人员临时安置工作,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统计报送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的死亡人数及人员转移安置信息;负责救助款物的调拨、

发放工作,保障应急事件中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依据职责做好相关应急避灾场所建设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保障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和环境应急处置省级经费。

省国土资源厅:参与地质灾害、矿产资源事件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突发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和灾情信息报送;指导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开展应急测绘,提供地理信息供决策。

省环保厅:甄别突发环境事件等级,提出预警级别建议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提出对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和环境修复建议;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污染损害评估;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行调查处理;向环境保护部报告事件相关信息。牵头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建立环境应急专家组,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与机制建设;指导和协助市县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省建设厅:负责城市燃气、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垃圾集中处理设施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由此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负责指导应急避灾场所建设;负责组织城市污水处理单位、垃圾处理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和指导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工作;协助做好全省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统筹规划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管通航水域内河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港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交通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内河水域污染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制定公路、水路运输抢险预案,负责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人员的运送,以及危险货物的转移;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调查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指导各地做好公路及桥梁路段的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工作。

省水利厅:参与江河湖库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调水稀释工程建设,会同省环保厅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负责所辖江河、湖塘、水库水体污染事件的水量监测、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提供水体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水利、水文等有关信息资料;组织为事发地区及受影响地区群众提供生活水源保障;指导有供水任务的大中型水库制定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省农业厅:参与农药、化肥及畜禽养殖业等造成的水体污染事件、农业生产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农业环境污染的预防预警、调查、损害评估;负责农业生态环境修复。

省林业厅:参与森林火灾导致突发环境事件、林业生产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的评估和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省商务厅:负责并指导全省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期间全省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省卫生计生委:参与医疗污水、医疗废物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制定救护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护工作,统计报送人员救治信息;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建立救护绿色通道,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组织评估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配合做好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卫生监测;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及时为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省工商局:依法参与对商品流通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依法参与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市场秩序。

省质监局:参与涉及特种设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加强广播、电视和报纸、期刊等出版物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

省安监局: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调度所属专业处置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提供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信息;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综合监督,禁止受污染的食品、饮用水等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省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突发性海洋工程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渔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渔业资源及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

省旅游局:负责协调旅游团队的疏导工作;负责星级饭店的应急动员工作;协助做好相关宣传及后勤保障工作。

省人防办:利用人防资源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实施人防疏散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省应急办:接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协助省领导做好突发事件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事件调查与总结评估;检查、指导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指导相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省网信办: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省武警总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环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应急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区域的群众。

浙江海事局:负责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及辖区内河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省地震局:负责对地震震情和灾情的信息通报工作。

省气象局:负责应急气象服务,为事件现场提供和预报有关的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适时指导基层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调度各种通信资源,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杭州铁路办事处:参与铁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铁路运输保障。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省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附件3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工作组组成及具体职责

一、污染处置组。由省环保厅牵头,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人防办、省应急办、省武警总队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现场调查,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分析

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应急避灾场所;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二、应急监测组。由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气象局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三、医学救援组。由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环保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四、应急保障组。由省经信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人防办、省应急办、杭州铁路办事处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统筹规划全省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五、新闻宣传组。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网信办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六、社会维稳组。由省公安厅牵头,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旅

游局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七、调查评估组。由省环保厅牵头,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安监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事发地和受影响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委托开展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指挥部各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33、34期(总第1136、1137期)
11月8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